

宝鸡市陈仓区林政管理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 1、维护森林资源安全，林政执法，行政案件查处；
- 2、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救助及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 3、调处林权林地纠纷。

（二）内设机构。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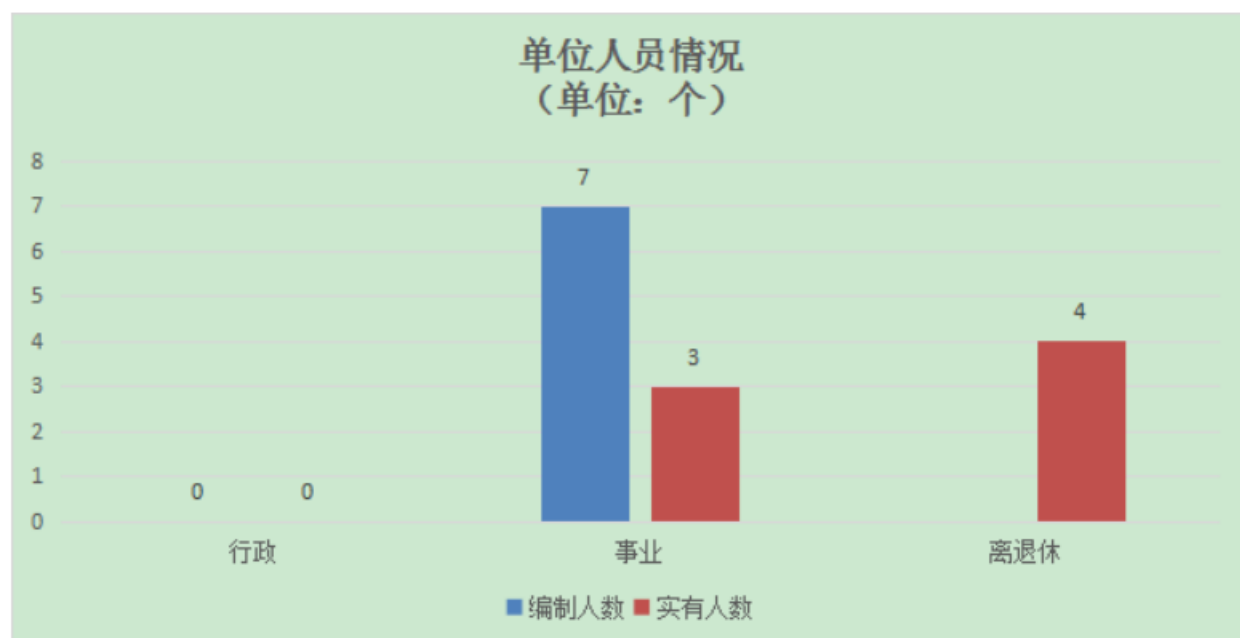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陈仓区林政管理所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7 人；实有人员 3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林政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3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
		9. 卫生健康支出	1.93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39.24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2.7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36	本年支出合计	47.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7.36	支出总计	4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林政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3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	3.49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1.93	1.93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39.24	39.24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2.70	2.70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36	本年支出合计	47.36	47.36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林政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7.36	支出总计	47.36	47.3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宝鸡市陈仓区林政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决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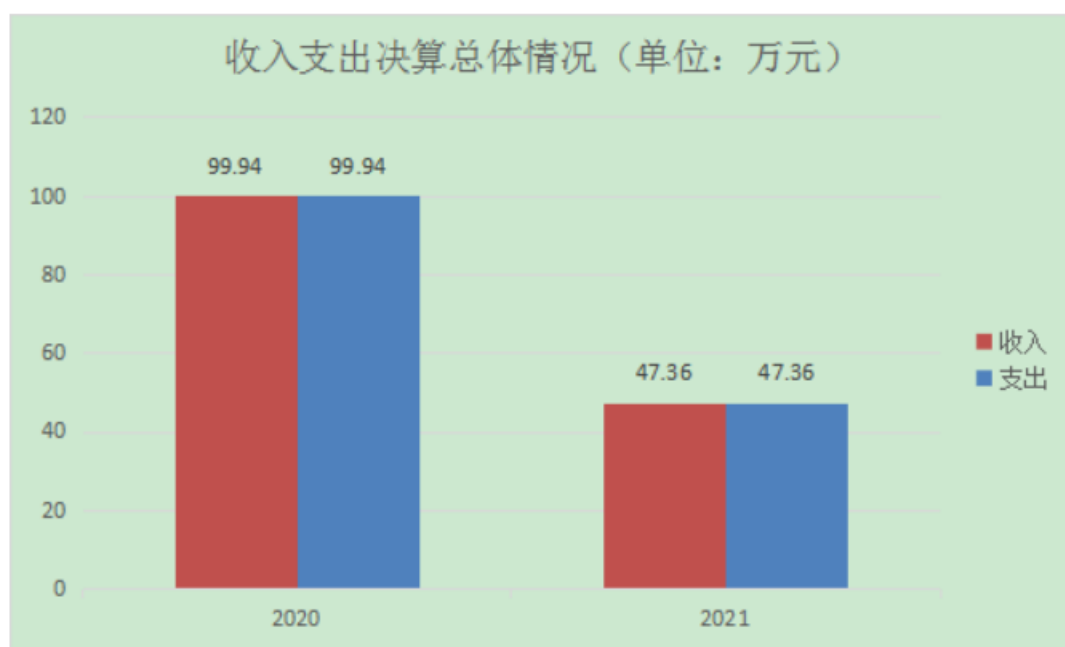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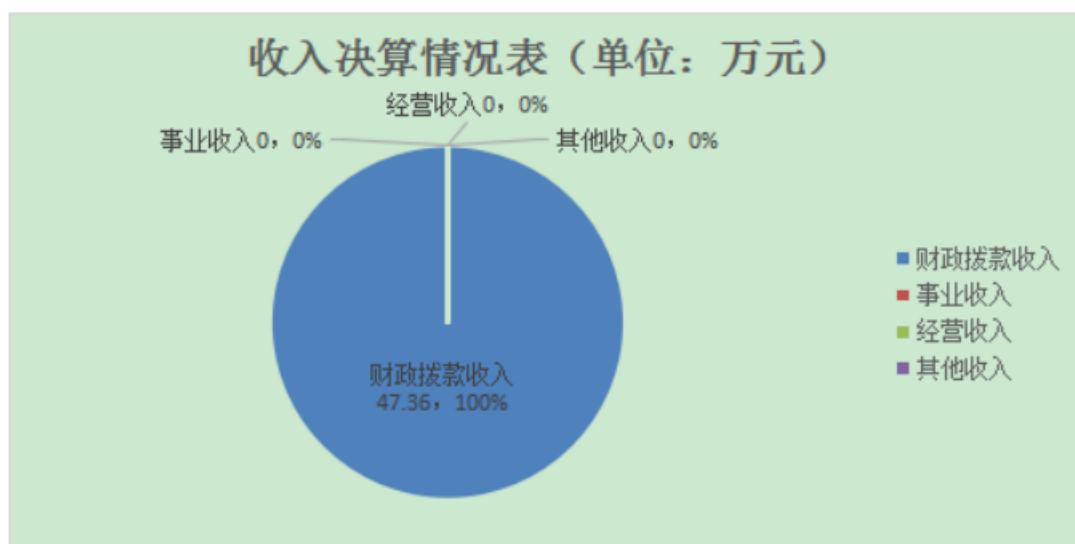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总计 4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52.58 万元，减少 52.61%。主要原因是林业行政执法项目减少。

本年度支出总计 4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52.58 万元，减少 52.61%。主要原因是林业行政执法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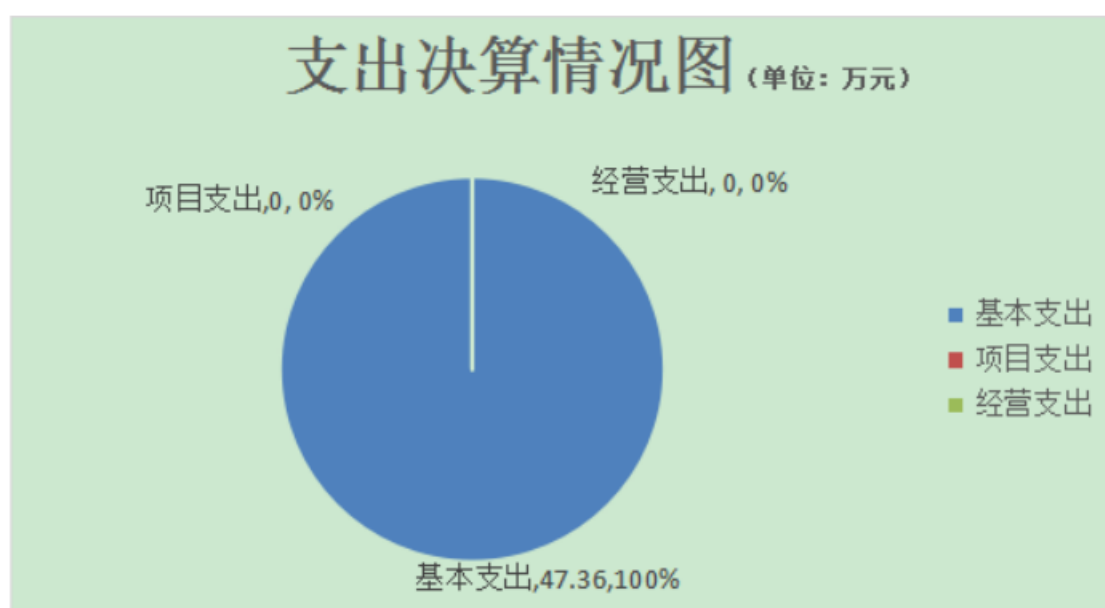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47.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3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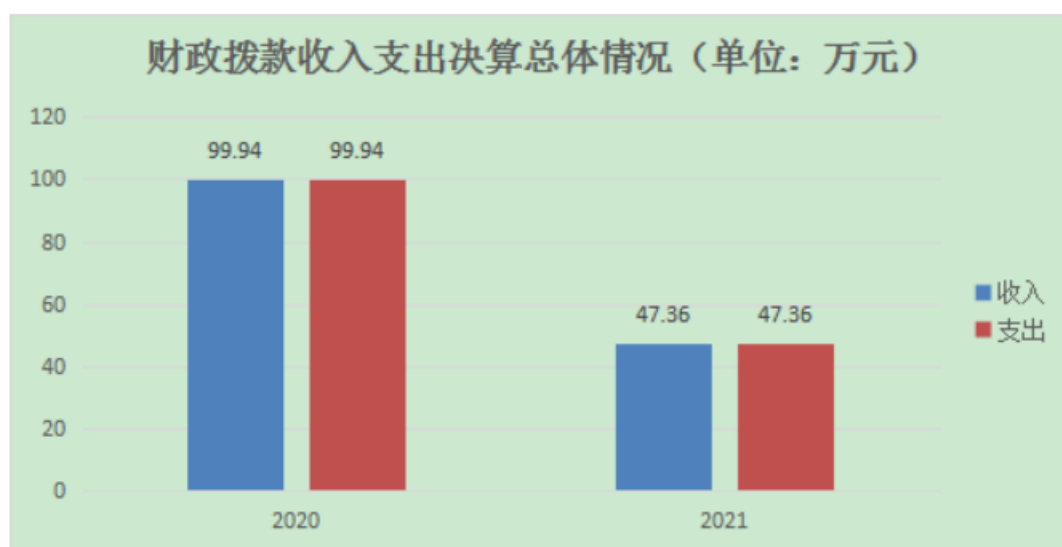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47.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3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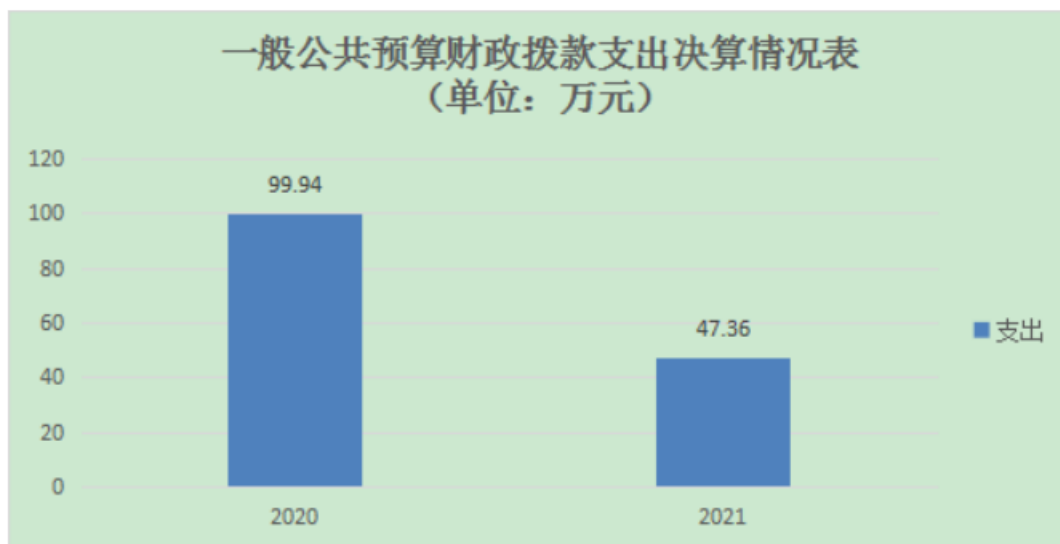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52.58 万元，减少 52.61%。主要原因是林业行政执法项目减少。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52.58 万元，减少 52.61%。主要原因是林业行政执法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7.36 万元（年初预算 39.86 万元，调整预算依据为关于宝鸡市陈仓区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支出决算 47.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58 万元，减少 52.61%，主要原因是林业行政执法的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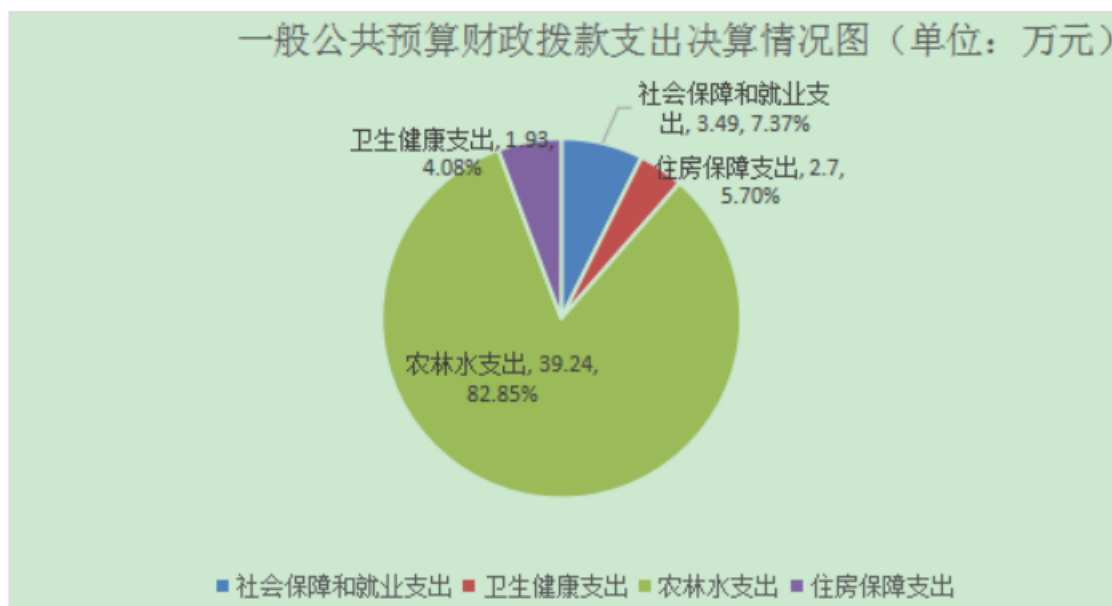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3.49 万元(年初预算 3.79 万元，调整预算依据为关于宝鸡市陈仓区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支出决算为 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预算为 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林业执法与监督（项）。预算为 39.24 万元(年初预算 31.44 万元，调整预算依据为关于宝鸡市陈仓区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支出决算为 3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3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8.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35 万元、津贴补贴 12.19 万元、绩效工资 47.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4 万元、住房公积金 9.9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4.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82 万元、邮电费 0.07 万元、差旅费 0.58 万元、会议费 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减少非必要的“三公”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预算安排。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03 万元，支出决算 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中；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的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

监控机制，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在预算决策环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严格按照财政云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财政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依据相关人员完整的签字和审批手续方可办理支出事宜；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配备专门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预算绩效管理，财务人员严格执行预算，按项目进度和计划拨付资金，加强核算和监督，及时掌握项目资金的开支情况，确保支出合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区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重点开展了两方面工作：

（一）林业行政执法

全力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清查非法侵占林地、毁林开垦、滥砍盗伐林木、违规拆分审批、临时用地逾期使用、违规调整和破坏国家级公益林等问题，进入一线实地调查，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三是按照区林业局安排，实地调查 2021 年度我区森林督查疑似图斑，通过现场初步核查，我所负责的疑似图斑无毁林违法行为。三是高标准顺利完成陕西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指标体系案件评查工作。四是按期办结林政案件 8 起，批评教育 14 人，收缴罚金 63279.78 元。

11月委托区林业调查设计队对7起案件植被恢复情况进行验收；五是对户外越野车辆破坏林地行为进行劝阻和教育。

（二）野生动物保护

一是认真做好全区2家人工繁育养殖企业疫情防控日常监管工作，并定期进行检查。二是组织召开全区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物资源“回头看”巩固提升视频会。三是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场监管组安排，做好东关片区“五小门店”疫情防控工作。四是按照全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安排，在全区开展“清风行动”，我局及时制定了工作方案，并下发到各镇街、相关单位，按要求向市林业局上报工作进展信息、工作完成情况。五是组织人员、宣传资料积极参与由市林业局“世界动植物保护日”、区委宣传部“学雷锋”活动日、第29届科技之春三下乡、“法治陈仓”、“世界环境日”等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宣传活动11次。六是定期对宝鸡西山牧马狩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管检查。七是积极协调全区8家林麝养殖户挂靠宝鸡天润公司相关事宜，规范在养野生动物管理。八是救助放生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朱鹮、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猫头鹰、秃鹫，白鹭、赤麻鸭、毛冠鹿、豪猪等19起。

（三）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区级单位决算中无项目支出，不涉及项目绩效自评。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及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城区绿化面积			
		质量指标	指标1: 绿化工程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工时间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参与施工人员增加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绿化覆盖率是否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 改善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改善人居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3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47.36 万元，执行数 47.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是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全力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清查非法侵占林地、毁林开垦、滥砍盗伐林木、违规拆分审批、临时用地逾期使用、违规调整和破坏国家级公益林等问题，进入一线实地调查，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三是按照区林业局安排，实地调查 2021 年度我区森林督查疑似图斑，通过现场初步核查，我所负责的疑似图斑无毁林违法行为。三是高标准顺利完成陕西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指标体系案件评查工作。四是按期办结林政案件 8 起，批评教育 14 人，收缴罚金 63279.78 元。11 月委托区林业调查设计队对 7 起案件植被恢复情况进行验收；五是对户外越野车辆破坏林地行为进行劝阻和教育。

二是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一是认真做好全区 2 家人工繁育养殖企业疫情防控日常监管工作，并定期进行检查。二是组织召开全区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物资源“回头看”巩固提升视频会。三是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场监管组安排，做好东关片区“五小门店”疫情防控工作。四是按照全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安排，在全区开展“清风行动”，我局

及时制定了工作方案，并下发到各镇街、相关单位，按要求向市林业局上报工作进展信息、工作完成情况。五是组织人员、宣传资料积极参与由市林业局“世界动植物保护日”、区委宣传部“学雷锋”活动日、第29届科技之春三下乡、“法治陈仓”、“世界环境日”等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宣传活动11次。六是定期对宝鸡西山牧马狩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管检查。七是积极协调全区8家林麝养殖户挂靠宝鸡天润公司相关事宜，规范在养野生动物管理。八是救助放生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朱鹮、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猫头鹰、秃鹫，白鹭、赤麻鸭、毛冠鹿、豪猪等19起。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森林公安体制改革后，我区林政执法工作量增加，所里执法力量薄弱；二是近年来有关林业法规变化较大，我所现有执法人员缺乏系统性工作培训，执法人员能力有待提高；三是由于近年来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常抓不懈，野猪存量增加，损坏农作物事件时有发生，群众反映强烈。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全所林政执法业务学习培训，不断提升工作水平，规范林业行政案件查处工作，认真做好毁坏林地专项行动工作，加大乱捕乱猎、乱砍滥伐案件查处力度，维护辖区森林资源安全。二是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宣传工作，提高林区群众保护意识，有效保护我区野生动物资源；继续加强在养人工驯养繁殖企业疫源疫病防控及西山狩猎场的日常监管工作；继续加

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深入重点林区巡护检查，持续抓好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野猪非洲猪瘟、候鸟禽流感监测防控工作；加强上下联系和部门协作，做好野生动物专项整治协调机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陈仓区林政管理所

自评得分: 93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维护森林资源安全，林政执法，行政案件查处； 2、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监管管理，野生动物保护救助及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3、调处林权林地纠纷。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单位决算支出47.36万元，其中主要支出的社会就业和保障支出3.49万元，占支出比重的7%；农林水支出39.24万元，占支出比重83%，基本支出47.36万元，占支出比重的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支出比重的0%。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是林业行政执法，二是野生动物保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情况。 预算完成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情况。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100.00%	100.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追加追减)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追加追减)	118.82%	118.82%	0	原因是：2021年度工资福利支出资金小于年初部门预算。改进措施：提高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半年进度80%，三季度进度90%	半年进度50%，三季度进度9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差异率= 其他收入-预算数 /其他收入预算数×100% 其他收入预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预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100%	100%	5		
过程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0年决算取数："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0.16	0.16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范围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照预算管理执行。 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重大投资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管理要求。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根据本年度实际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基本符合	基本符合	3	原因是资产管理规范性还需加强：下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做到账实相符。	
过程	预算编制的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运行管理情况。 1.符合国家财政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资金管理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管理要求。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根据本年度实际资金管理分析	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产出(40分)	40	数量指标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对个人和家庭津贴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等支出及时性。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亮证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标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1-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100%	100%	40		
		效益(20分)	20	社会效益指标方便群众、政府工作更加公开透明和可接受影响保障政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100%	100%	20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过程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合理等方面，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设定次年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